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市监罚字（2019）03-20190006 号

当事人：广州市海珠区翌卓食品商行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101MA5CDMK058

经营场所：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中 254-270 号首层自编 102 铺

经营者：陈筠穗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

联系地址：[REDACTED]

2019 年 8 月 2 日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广东省测试分析研究所（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到你位于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中 254-270 号首层自编 102 铺的经营场所进行食品安全抽检。经检验检测，你经营的“甜甘草榄”标签项目不符合 GB 7718-2011 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你经营的食物“精制陈皮”标签项目不符合 GB 7718-2011 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我局执法人员于 2019 年 9 月 3 日向你送达《检验报告》（报告编号：S191600194-4a）、《检验报告》（报告编号：S191600194-2a）、《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不合格结果通知书》（检验报告编号：S191600194-4a）、《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不合格结果通知书》（检验报告编号：

S191600194-2a)及《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复检及异议审核申请流程告知书》，并于当天进行立案。

经查，你在2019年7月20日至2019年9月3日期间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等文件。

经查，你在2019年7月20日至2019年9月3日期间经营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甜甘草榄”及“精制陈皮”。根据调查取得的证据，认定本案的货值金额为181元，违法所得为68元。

上述违法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一)你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以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了你的主体和经营资格；

(二)《检验报告》(报告编号：S191600194-4a)、《检验报告》(报告编号：S191600194-2a)、《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不合格结果通知书》(检验报告编号：S191600194-4a)、《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不合格结果通知书》(检验报告编号：S191600194-2a)、《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复检及异议审核申请流程告知书》、现场笔录、现场照片及询问笔录等，证明了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以及经营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事实及有关情况。

以上证据具有关联性，可相互佐证。

我局于2019年11月1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穗海市监罚听告字（2019）03-20190006号），你没有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我局决定维持原处罚建议。

你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等文件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现责令你改正，并给予警告。

你经营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第3.8条：



“应使用规范的汉字（商标除外）。具有装饰作用的各种艺术字，应书写正确，易于辨认”、第 4.1.3.1.1 条：“配料表应以“配料”或“配料表”为引导词。当加工过程中所用的原料已改变为其他成分（如酒、酱油、食醋等发酵产品）时，可用“原料”或“原料与辅料”代替“配料”、“配料表”，并按本标准相应条款的要求标示各种原料、辅料和食品添加剂。加工助剂不需要标示”、第 4.1.7.1 条：“应清晰标示预包装食品的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如日期标示采用“见包装物某部位”的形式，应标示所在包装物的具体部位。日期标示不得另外加贴、补印或篡改（标示形式参见附录 C）”和第 4.1.8 条：“预包装食品标签应标示贮存条件（标示形式参见附录 C）”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四）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及《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现责令你改正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 68 元，并处 5000 元罚款。

综上，现责令你改正违法行为，并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给予警告；
- 2、没收违法所得 68 元；
- 3、并处罚款 5000 元。

上述罚没款共计：5068 元。

你应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并到昌岗市场监管所办理没收手续。逾期不缴纳，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020-85596566）或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 360 号，020-34372394）申请复议，也可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海珠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联系人：陈新哲、卞礼建 联系电话：020-84016217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